附件

吴忠市建筑领域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工作计划

为做好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落实“放管服”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，提升建筑市场监管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结合我市建筑领域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计划。

1. 检查事项及对象

2023年计划开展综合执法检查3次，分别于3月下旬至4月、7月、10月开展，检查对象为全市在建工程项目建设、施工、监理、勘察设计等相关企业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；计划开展各类专项检查12项14次，分别于4月、5月、8月、9月、10月开展，检查对象为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单位、造价咨询企业、招标代理企业、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和检测机构等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在“宁夏‘双随机、一公开’综合监管平台”或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）”，采取系统抽取方式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，实现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之间的随机匹配。检查采取实地核查、查阅资料、网络监测等方式，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发现问题能力，提升市场监督水平。

三、检查重点

**（一）履行建筑市场行为情况。**全面落实“实名制”考勤管理，严厉打击和查处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的违法发包、分包、转包、挂靠、无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；严厉打击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、未经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等行为。

**（二）“智慧工地”及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落实情况。**依托“智慧工地”创建，推行全链条、全时空、全方位的“互联网+监管”，重点检查现场人脸识别实名考勤系统、视频监控系统、扬尘检测设备、塔式起重机监控设备、施工升降机监控设备安装运行情况；检查落实农民工保证金制度、用工合同规范签订、劳动用工备案、建筑工人“实名制考勤”管理、建筑工人“六率”管理、按时足额支付建筑工人工资等情况。

**（三）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情况。**围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，开展以预防高处坠落、施工坍塌、起重机械伤害为重点的专项整治，强化深基坑、高处临边作业、坑洞、沟槽防护、高大模板支撑体系、悬挑脚手架、起重机械等重大危险源的现场管控；监督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以及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措施落实；加强土石方施工扬尘管控，落实绿色施工及食品安全管理；落实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要求及施工围挡公益广告设置情况；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优化疫情防控措施，疫情防控物资储备情况。

**（四）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管理情况。**以建筑工程品质提升为主线，以建筑施工安全为底线，以技术进步为支撑，以强化各方责任为保障，统筹抓好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，持续完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，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重点检查工程质量样板引路制度落实，质量标准化落实、五方责任主体责任落实、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、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、建筑材料进场验收和复检制度落实、建筑材料抽测、现场作业环境条件是否满足施工质量安全标准等。

**（五）绿色建筑及建筑节能推进情况。**检查建筑节能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执行行为，落实建筑节能标准情况；落实节能材料及产品标准绿色设计专篇、绿色施工方案达到现行标准及有关规定要求等情况。

**（六）预拌混凝土企业和检测机构生产经营情况。**重点治理企业超资质从事检测、生产经营性活动；质量保证体系建立运行落实情况；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自查自纠开展情况；管理及检测人员在岗履职情况；PKPM检测软件信息管理、数据采集上传情况；原始记录、台账记录、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及可追溯性情况；检测场所环境条件是否满足标准要求；仪器设备周期性校准检定情况；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的受控情况；二维码唯一性标识现场取样执行情况；预拌混凝土企业配合比设计、调整、生产、使用管理情况；原材料质量控制复检情况；预拌混凝土出厂、现场交货检验情况；企业扬尘治理情况；泵车、罐车管理使用情况等。

**（七）勘察、设计企业履职情况。**重点检查勘察、设计单位在地基验槽、主体验收等关键节点、关键环节中履职是否到位；工程项目是否出现强赶设计进度，品质要求降低，勘察设计标准不高的现象；排查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周期，勘察设计深度和设计比选方案，设计质量，绿色建筑设计等情况；勘察设计企业是否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，是否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，是否存在弄虚作假、提供虚假成果资料、勘察设计企业及专业技术人员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。

**（八）造价咨询、招标代理企业执业情况。**重点检查造价咨询企业的成果文件质量、从业人员执业资格、市场行为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、档案管理、咨询业务操作规程等；检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是否设置不合理条件，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，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；围标、串标及投标人是否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；投标人是否以不合理手段骗取中标等行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**建筑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是创新行业监管和规范执法检查的重要抓手，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，是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。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精心组织，严格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转变监管理念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**（二）精心组织实施。**要合理确定检查频次，制定年度建筑领域执法检查计划，加强执法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提高“依法监管、责任法定”的法制意识和监管责任意识，要按照“谁执法谁负责”的原则开展工作，强化行业法律法规学习和应用，熟悉执法流程和监管要求，规范执法文书书写。要严格按照执法职权法定、处罚法定和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依据行业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开展执法作业，确保执法过程各个环节的规范、准确和有序。严厉打击不良行为，引导激励良好行为，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

**（三）强化结果运用。**要按照“谁执法谁公示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执法结果通报公示制度，规范公示内容和格式，检查结束后，及时将检查结果在政府门户网站和“宁夏‘双随机、一公开’综合监管平台”进行公示，并认真做好执法案卷整理、立卷、归档工作，确保程序合法、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，适用法律法规准确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、局属各单位（科室）执法检查工作结束后需形成通报，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进行跟踪整改，挂账销号，对不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法依规严肃查处，检查通报在检查结束后报市住建局建筑管理科。

联系人：胡 睿 联系电话：0953-2010906

邮 箱：2010906@163.com